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志國

相 對 人 陳家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竹司簡聲字第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114年度竹司簡聲字第1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

（下稱原裁定），於114年4月17日送達予異議人（見竹司簡聲卷第27頁），異議人於同年月25日具狀提出異議，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均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查兩造間給付票款事件，相對人對異議人之請求業經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57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相對人敗訴

01 確定，異議人亦非連帶債務人，是異議人應無庸負擔訴訟費
02 用。且系爭判決主文第六項雖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03 擔」，然原裁定應參照判決主文及理由，以確定應由哪些敗
04 訴之當事人負擔、如何負擔（單獨或共同或連帶）及負擔多
05 少金額之訴訟費用，卻未為之，已難謂允洽。更且，相對人
06 於系爭判決中係請求異議人應連帶給付票款金額新臺幣（下
07 同）972,500元、1,953,700元，合計為2,926,200元，核算
08 後訴訟費用應僅為35,781元，原裁定竟裁定相對人應連帶給
09 付訴訟費用92,377元，也是將系爭判決主文第三項、第四項
10 請求金額，與異議人無關部分之訴訟費用均列計，亦有可
11 議。爰依法提出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3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14 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
1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1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
17 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
18 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
19 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
20 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
21 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22 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
23 裁定要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系爭判決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前經相對人
26 預納一審裁判費92,377元，嗣經系爭判決判處相對人一部勝
27 訴、一部敗訴，並在主文第六項中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
28 帶負擔」確定，有本院收據、系爭判決在卷可參。是依系爭
29 確定判決主文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之方式，為由包括異議
30 人在內之被告連帶負擔，則原裁定據此確定異議人與其他被
31 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2,377元，並命給付自原裁定確

01 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於法
02 並無違誤。

03 (二)至於異議人縱於系爭判決中屬勝訴之一方，然訴訟費用究應
04 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及負擔多少？均悉依命負擔訴
05 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06 中，更為不同之酌定，已如前述。是在系爭判決主文更正之
07 前，異議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0 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范欣蘋